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节能型功率器件芯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节能型功率器件芯片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建设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鉴于此，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节能型功率器件芯片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志国

于燮康

陈同广

2018年5月24日